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群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鉴于正在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8,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